

法院公告

刁俊蕾:
本院受理原告韩世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782民初3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刁俊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韩世梅借款本金404448.95元,利息137892.38元,以上合计542341.33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祁福玉、闫永琴:
本院受理(2023)内0207民初6056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汇通支行与被告祁福玉、闫永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207民初6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艳红与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助原告王艳红办理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26号檀香湾小区7-202号房屋产权证;二、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王艳红逾期提供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商品房价款408881.382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15日起每日按0.1‰计算违约金,付至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之日止;三、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王艳红未铺设地暖补偿1825.1元;四、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退还原告王艳红燃气费200元;五、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王艳红交付燃气壁挂炉,无法交付的,按同等型号壁挂炉市场价赔付。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燕国华:
本院受理(2023)内:0291民初2887号原告侯旺旺与被告燕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288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及转普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代娜: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诉代娜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291民初23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分类信息

仲裁公告

内蒙古懋龙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布特琦与你公司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125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江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上德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之间关于督导协议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呼仲案字[2023]第42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你公司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张丽娜,联系电话:0471-461490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公开道歉信

本人李宁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销售伪劣灭火器,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由于本人的上述销售伪劣灭火器行为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起不到及时消防灭火的作用,会造成不特定财产及人身损害,甚至更严重的后果。本人深深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向社会公开道歉,保证今后回归社会后,做一些对国家及集体有益的公益事业。

特此公开道歉

道歉人:李宁
2024年3月29日

债权转让及催收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李凤飞与内蒙古沐焱阳商贸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签订了《置换协议》。李凤飞将其对张增明、武建梅、张宇飞、马玲、耿在成、李军、刘秀梅、刘增璞、雷永旭、杨凤英、李向阳等人的借款合同(包括欠条)约定的合法债权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沐焱阳商贸有限公司,与该债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一并转让给内蒙古沐焱阳商贸有限公司。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艳红与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26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协助原告王艳红办理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路26号檀香湾小区7-202号房屋产权证;二、被告包头市锐利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王艳红逾期提供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以商品房价款408881.382元为基数,从2022年3月15日起每日按0.1‰计算违约金,付至需由出卖人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之日止;三、被告

内蒙古沐焱阳商贸有限公司、李凤飞现以公告的形式通知与上述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其它还款义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相关债务人直接向内蒙古沐焱阳商贸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内蒙古沐焱阳商贸有限公司
李凤飞
2024年3月29日

债权转让协议通知书

福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45条、第546条和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与马春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将贵方所欠我债务其中的90万元依法转让给马春。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马春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刘志强
2024年3月29日

公告

内蒙古爱国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本院已受理申请人杨丰柱与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等一案包九劳人仲案字(2024)第197号。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答辩期10日)、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2024年5月6日上午9时30分(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法定情形,延期至不可抗力因素消除之日起或法定情形出现之日起第10个工作日)在本院仲裁庭(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妇幼保健所4楼;电话:0472-6887152)开庭审理,当日闭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闭庭后15日内,逾期不领将视为送达。

包头市九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3月28日

仲裁送达公告

罗通:
我委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金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关于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3)鄂仲字第040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举证质证人证表、授权委托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选(指)定首席仲裁员声明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仲裁答辩书、仲裁反请求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案件监督权力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2024年4月29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选定仲裁

员、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20日(2024年5月19日),并定于在2024年6月3日上午8时40分在我委仲裁庭(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仲裁大厦五楼第二仲裁庭)不公开审理,逾期该案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
2024年3月29日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燕国华:
本院受理(2023)内:0291民初2887号原告侯旺旺与被告燕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291民初2887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

提存款受领通知书

申请人陈士琴根据(2011)保民初字第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附带民事原告人杨娜、杨卫,现已将上述判决中被告人陈士琴尚未履行的全部赔偿款43841元提存至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如附带民事原告人杨娜、杨卫看到该条公告内容,请及时联系正信公证处(联系电话:0471-4674888)。

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
2024年3月29日

提存款受领通知书

申请人乔军其根据(2017)内02刑初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因无法联系到附带民事原告人潘子旭,现已将上述判决中被告人乔军其尚未履行的丧葬费人民币30996元提存至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如附带民事原告人潘子旭看到该条公告内容,请及时联系正信公证处(联系电话:0471-4674888)。

呼和浩特市正信公证处
2024年3月29日

遗失声明

王泽宇将内蒙古巨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明洋园25号楼2003号房款按揭收据遗失,收据号:0016518,金额:540000元,声明作废。

马峻涛将坐落于和林格尔县城关镇和羊路西侧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证号为000236,声明作废。

产权人:郭玉琳、刘巧英,遗失坐落于赛罕区世纪十二路世纪青城二期12号楼7层3单元701房产证,呼房权证赛罕区字第2014144103号、2014144104号,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圣达普医疗健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7YQHUMXA)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及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西电联合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开户许可证及人行查询密码遗失,核准号:J191001456500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南路支行,账号:8115601012400151677,声明作废。

乌海市博腾通商贸有限公司将公章(编码:1503030055774)、财务专用章(编码:1503030055775)和法人章(编码:1503030055776)丢

失,声明作废。

付晨希《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7年11月29日在霍林郭勒市人民医院出生,父亲:付强,母亲:敖金荣,出生证明编号:R150023089,声明作废。

候登云(身份证号:152625199209145514)遗失购买呼和浩特市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恒大翡翠华庭24号楼1单元107号商品房认购书遗失(认购书编号0000729,签订日期2021年6月1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代娜:
本院受理原告张艳诉代娜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内0291民初233号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年3月29日

内蒙古鑫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ORROW96B)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刘明于2024年1月1日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2197711090018,声明作废。

内蒙古利丰鼎盛汽车有限公司将曳引驱动乘客电梯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表)遗失,设备号:1501T017845,使用登记证编号:30101501032004101216,出厂编号:03T-114,声明作废。

西乌旗蒙汉园快餐将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26MA0R4E7141,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宏宇肉食食品经销部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证编号:JY11501031046774,声明作废。

不慎将何泓霖《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Q150028024,声明作废。

2024年3月29日

放弃继承声明书

声明人:刘欣,女,身份证号:150102199804291643,住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工人南村化工厂宿舍10号楼1单元12号。

被继承人刘学峰身份证号:150102197012171038于2023年06月27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澳华城市花园18号楼三单元103.在家中死亡,声明人刘欣是被继承人的女儿。

被继承人李翠娥身份证号:150103197404202020于2021年10月20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澳华城市花园18号楼三单元103.在家中死亡,声明人刘欣是被继承人的女儿。

声明人刘欣属于被继承人的法定第一顺位的合法继承人,对被继承人死亡时遗留的遗产和权利享有合法的继承权,现声明人刘欣依法放弃对被继承人刘学峰、李翠娥所有遗产和权利的继承。

以上放弃继承的情况均属真实,如有虚假,声明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刘欣
2024年3月29日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丰鑫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丰鑫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刘美擎2笔债权(详见公告清单)基于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依法转让给内蒙古丰鑫投资有限公司(包括但

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等)。

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丰鑫投资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上述已转让的事实: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内蒙古丰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

向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继承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义务人的权利义务继承人,向内蒙古丰鑫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保证责任或法院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

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清算责任)。

转让方:内蒙古巨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内蒙古丰鑫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公告债权清单						
序号	发放机构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共同借款人	结欠本金	结欠利息(截至2015.8.25)
1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刘美擎 1527011974****3923	201104114B100118	孙永青 1527011974****3919	457,645.00	402,711.71
2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刘美擎 1527011974****3923	12704114B1000096	孙永青 1527011974****3919	0.00	117,991.57
					担保人	
					呼丽梅 1527011977****0322、杨慧贤 1527221974****4227、辛满全 6101131973****2252、孙山林 1527011968****3928、王胜利 1527011965****4534	
					呼丽梅 1527011977****0322、杨慧贤 1527221974****4227、辛满全 6101131973****2252、孙山林 1527011968****3928、王胜利 1527011965****4534	

联系人:杨总 18347771648